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教職員兼職處理辦法

111年04月28日第一次管理會通過
111年05月03日第二次監督會備查

第一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創新學院」（簡稱本院）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鼓勵本院編制內人員建立良好產學鏈結關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院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得兼任國家重點領域相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之董（含獨立董事）監事、委員、顧問等職務，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但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除前項所述之國家重點領域相關之營利事業單位外，與本院具有產學合作或為增進教學目的，得經申請本院核准，兼任前項之職務。

第三條、本院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先以書面報經本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院。

第四條、本院教師未經核准赴營利事業兼職者，經查證屬實，依規定得逕提本院產學評議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予以追繳。

第五條、本院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所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兼職處理要點」。

第七條、本辦法經產學創新學院管理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報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